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LEH ADNAN SOHAYL

選任辯護人 鄧采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LEH ADNAN SOHAYL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SALEH ADNAN SOHAYL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X」之成年人，均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命令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SALEH ADNAN SOHAYL認縱所運輸之物品為第三級毒品與管制進口物品，仍不違背其本意，猶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與「X」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X」在德國法蘭克福不詳地點將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藏置在附表編號2所示行李箱內，並聯繫SALEH ADNAN SOHAYL，委由SALEH ADNAN SOHAYL擔任跨國運輸者，另負責安排其機票。謀議既定，SALEH ADNAN SOHAYL即於民國115年2月16日某時許，在德國法蘭克福不詳地點自「X」處取得上開行李，於同（9）日凌晨2時許，搭乘土耳其航空公司TK0024號班機，並託運上開行李，自德國法蘭克福起運，嗣上開班機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旋於同

(9) 日下午5時55分許，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檢人員攔檢而查獲，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執行附帶搜索，並扣得上開行李、附表編號3所示供聯繫運毒使用之行動電話。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SALEH ADNAN SOHAYL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中被告與「X」間對話紀錄截圖、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2月17日北稽檢移字第1150100599號函暨扣押物或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機票、護照、行李條影本、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海關緝獲現場照片、個人歷次入出境查詢結果、數位證據勘察採證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341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3400號鑑定書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03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4 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為運
05 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共犯關係：

07 (一)被告與「X」就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二)被告與「X」，利用上開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運輸第三級毒
10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為間接正犯。

11 三、罪數：

1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
13 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
14 斷。

15 四、刑之減輕：

16 (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部分：

17 辯護人於115年3月27日，檢察官尚未偵查終結起訴前，即具
18 狀表示被告坦承本案犯罪（見115偵11375卷第167、168
19 頁），並經本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向被告確認無訛（見本院
20 115訴1326卷第30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
21 於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不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部分：

24 經本院遍覽本案卷宗，尚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
2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自不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併此指明。

27 (三)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

28 被告行為時已為19歲之成年人，對其運輸第三級毒品進入我
29 國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
30 行，且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重量高達21公斤，衡酌運輸第三
31 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經本院依前揭自

01 白規定減刑後，本院得以宣告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6
02 月，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情堪憫恕，核無情輕法
03 重之憾，要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4 五、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運輸毒品嚴重危害
06 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
07 需，為謀一己私利意圖營利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漠視法律禁
08 令而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犯罪手段，造成毒品流通之潛在性
09 危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
11 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運輸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兼衡其於
12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驅逐出境之說明：

15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英國籍
17 之外國人，衡以被告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我國，重量高
18 達25公斤，並因本判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倘容任其
19 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我國，將有影響我國治安之危
20 險，是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本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
21 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
22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3 肆、沒收：

24 一、應予沒收之扣案毒品：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愷他命成分乙節，
26 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
27 52300341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見115偵11375卷第263頁），
28 足見前揭物品為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運輸
29 及私運之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包裝
30 前揭物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31 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取

樣鑑驗部分，業因用罄而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二、應予沒收之扣案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不予沒收或追徵部分：

(一)「X」支付被告機票費用，且由被告花費殆盡，足認係供被告本案運輸及私運行為所用之物。惟查，無證據證明前述款項及費用屬違禁物，且未扣案，難以特定而尋獲，倘宣告沒收將造成日後執行困難，是關於上開物品應否沒收一事，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供稱未與「X」約定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或其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育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藝文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尚儒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0 管制方式：

2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2 口、出口。

2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6 之物品進口。

2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8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9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30 之進口、出口。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及其包裝	2包	(1)檢出愷他命成分 (2)驗前淨重25,006.02公克 (3)純度84.59% (4)純質淨重21,152.59公克
2	行李箱	1個	
3	行動電話	1支	(1)廠牌：蘋果 (2)型號：iPhone 15 Pro Max (3)IMEI碼：0000000000000000 (4)IMEI碼：0000000000000000